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一次修訂(定義見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為認購人)及黃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各自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第四輪後續完成完結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悉數發行本金總額各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即於第一份修訂契據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與黃先生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一次修訂**」）。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一次修訂及由本公司簽立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一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一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簽立。

第二次修訂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向投資者作出書面要求及待投資者授出書面批准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延長一整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即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與黃先生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延長一整年及修訂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修訂**」）。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及由本公司簽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二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第二次修訂的條件」一節。

第二次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第二次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利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應付的年利率將由5%或6%（如適用）增加至8%；
- (ii) **最低面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最低面值將由625,000美元更改為1,000美元；
- (iii)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將由第一批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更改為第一批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iv) **行政費用**：本公司將分別就各份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持續支付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直至新到期日及違約贖回日期之較早者止期間累計。行政費用將逐日累計，並按費率每年1%計算。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根據其各自附帶的條件獲悉數償還或贖回時，本公司將不再就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支付行政費用；

(v)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進行贖回、註銷，否則本公司須以金額等於(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欠付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之總和的款項，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b) 於第二次修訂生效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所載的若干條款將會同時修訂。

除上文披露的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的第二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及票據項下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第二次修訂的條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a)本公司簽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二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須受以下各項所限，及(b)第二份認購修訂僅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取得聯交所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批准（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投資者已接獲若干相關文件，例如向投資者發出之法律意見，涉及（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二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有關條文的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性質；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票據證書、最新的可換股債券註冊簿及票據註冊簿。

倘上文載述的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一方申索涉及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事宜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於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之前，本公司已償還部分款項，即2,000,000美元涉及可換股債券及2,000,000美元涉及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付款及投資者同意的其他相關款

項。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8,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

作出第二次修訂之理由

第二次修訂乃由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如不進行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實行第二次修訂，可使本公司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項下的債務再融資一年，令本公司得以將現有內部資源用於新的投資機會。此外，若投資者之後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權益投資者及從而亦有助於本公司靈活地進行營運資金管理。

董事會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期限相比從事其他融資活動(涉及較高的行政成本)更具商業效益。

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當日，本公司有意使用產生自其日常經營活動的現金結清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有任何變更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變更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計算，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向投資者發行577,777,778股轉換股份。聯交所已批准該等577,777,778股轉換股份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以及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及第一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已獲簽立。基於按轉換價每股0.16港元(其等於底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向投資者發行合共約975,000,000股轉換股份(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時將予發行之577,777,778股轉換股份有所增加)。聯交所已批准該等975,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

經計算第二次修訂及假設按轉換價每股0.16港元(其等於底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約877,5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8%及佔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877,5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4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用盡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之剩餘部分足以滿足建議發行根據第二次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轉換股份。因此，根據第二次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生效日期」	指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就第一次修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就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平邊契據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	指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一次修訂
「第一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就第一份票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平邊契據
「第一份票據修訂」	指	第一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所載票據之修訂

「底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2,551,244,00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作相應解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起計一(1)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到期日」	指	第一批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黃先生就第二次修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修訂契據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平邊契據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	指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修訂平邊契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修訂
「第二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第二份票據修訂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平邊契據
「第二份票據修訂」	指	第二份票據修訂平邊契據所載票據之修訂
「第二份認購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對認購協議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應能夠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